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4年6月25日
歸檔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40612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草案)

裝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及「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0分

訂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張榮哲副工程司 06-3901383

出席者：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線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備註：為落實節能減碳，會議中不另行提供開會資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指派代表

理事長	財務	會務	理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草案)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處理臺南市既存違章建築及遏止新違章建築之增加，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二、違章建築之拆除依其位置、結構及實際現況，以下列方式執行：

(一)一般違章建築，以現有人力及簡易機具辦理拆除。

(二)規模較大、執行困難、具危險性或現有人力及簡易機具無法辦理拆除之違章建築，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委外執行拆除。

前項違章建築之拆除，除樑柱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構造者得以保留，其餘應全部拆除。

三、本府工務局應將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造列清冊，通知區公所定期巡查及執行違章建築查察，屬於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應確實查報，非屬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者由區公所拍照列管暫不予查報，惟應按季造冊報本府建檔。

四、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於第五點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應確實查報，非屬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者由區公所拍照列管暫不予查報，惟應按季造冊報本府建檔。

五、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一) 興辦公共建設須拆除者。

(二) 妨礙公共安全有下列之一情形者：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9 條所稱屋頂避難平台致面積不足者。

2、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供八大行業且營業使用之建築物，且有涉及違章建築增加室內面積者。

3、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有涉及違章建築增加室內面積者。

(三) 妨礙公共交通有下列之一情形者：

1、占用已徵收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市區道路或公路，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2、占用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所稱之現有巷道，並經該道路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3、占用法定騎樓且淨空寬度未達 1.5 公尺，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四) 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新領得使用執照者，未申請建築許可擅自增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

1、法定空地違建，水平增建超過 30 平方公尺（以牆中心線測量室內面積為準，但無牆壁之雨遮或棚架不在此限）。

2、法定空地違建垂直增建超過 1 層樓。

3、屋頂違建垂直增建超過 1 層樓。

(五) 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既存建築，未申請建築許可擅自增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

1、面臨道路之法定空地違建垂直增建超過 2 層樓。

2、屋頂違建垂直增建超過 2 層樓。

(六) 施工中違章建築；即查報時主要構造之工程尚在進行者，除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辦理外，未申請建築許可擅自增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

1、法定空地違建。

2、屋頂垂直增建違建。

(七) 其他經本府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者。

前項各款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處分日期及預算經費編列情形，由本府排定順序執行之。

六、涉及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其地上他人之違章建築，以收回土地之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七、國有土地或市有土地遭佔用建築者，土地管理機關應依其土地遭佔用之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八、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如有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之情事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2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等規定辦理。

九、本府工務局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執行拆除順序，以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所核判處分書之日期排序拆除。

十、屬第五點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經核判拆除處分書後，限 30 日內改善完畢，除經簽證建築師檢討建蔽率或容積率未逾法定者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者，不因申請補照為由仍應列入執行拆除。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新訂草案）

- 一、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轄內違規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作業計畫應即報即拆之對象，係指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未申請審查許可及違規設置之竹木造鷹架廣告物。
- 三、 各區公所應主動巡查，發現屬未申請審查許可且違規設置之竹木造鷹架廣告物，應填報書面資料立即通報本府工務局。
- 四、 經認定屬上揭未申請審查許可且違規設置之竹木造鷹架廣告物，本府工務局應以書面通知該使用人(即廣告內容之公司行號)限期1週內自行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由本府工務局排定期程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強制拆除。
- 五、 本府工務局、各區公所依本計畫辦理查報、拆除之年度績效優良者，得予敘獎。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通報單

違規地：			
使用人：			
通報日期：		通報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現況照片：			

說明：

1. 違規地點無明確地址者，建議可描述道路交叉口或附近明顯標的或至少提供至段。（例：南區永成路一段）
2. 同一處有數件違規廣告物者，應分別依使用人填報通報表單。
3. 表單請自行至本府工務局網站下載應用，填報後請免備文電子傳送至工務局專用信箱。(E-mail：)

工務局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執行統計表

執行拆除概況		○月	
上月查報：		上月拆除：	
累計查報：		累計拆除：	
本月查報最多		區	
各區查報概況			
中西/	新化/	鹽水/	六甲/
北區/	關廟/	下營/	安定/
安平/	新市/	學甲/	後壁/
安南/	東山/	大內/	白河/
東區/	龍崎/	左鎮/	南化/
南區/	楠西/	將軍/	山上/
永康/	善化/	柳營/	官田/
新營/	麻豆/	七股/	
仁德/	西港/	北門/	
歸仁/	佳里/	玉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主旨：貴公司(行號)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區○○路○段設置竹木造鷹架廣告，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請於文到日起 7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本府將逕為強制拆除，請查照。

說明：依○○區公所○○年○月○日通報單辦理。